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0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修正

壹、目的：為培育優質學甲國中學生，使同學了解守法、負責的重要，並使同學於日常小細節中著手，促使個人不斷學習，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以達成學中校園願景為目標，特訂定此辦法。

貳、獎懲之依據

本要點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參、獎懲之參考條件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二)年級之高低。(三)身心之狀況。(四)智商之差異。

(五)動機與目的。(六)態度與手段。(七)行為之影響。(八)家庭之因素。

(九)平日之表現。(十)初犯或累犯。(十一)行為後之表現。(十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肆、獎懲之種類

學生之獎勵、懲罰，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口頭嘉勉、嘉獎、小功、大功。

(二)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或榮譽狀、獎(助)學金。

(三)懲罰：口頭訓誡、警告、小過、大過。

(四)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伍、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陸、獎懲實施細則

第一章、優良行為獎勵規定

第 1 條、特殊表現，可由老師以專案提出具體事蹟，經獎懲委員會決議核可後公佈獎勵。

第 2 條、擔任幹部工作表現優良，依十二年國教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幹部」登錄。惟九年

級下學期學生依本辦法辦理。

1. 班級幹部表現優良者於學期末敘獎：至多嘉獎貳次，若須超過此上限，依第 1 條規定辦理。

2. 校級幹部表現優良者於學期末敘獎：至多小功乙次，若須超過此上限，依第 1 條規定辦理。

第 3 條、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個人及團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1. 同一性質比賽之獎勵，以最優比賽之成績為依據敘獎。
2. 全國(六縣市含以上)比賽榮獲第一名(特優)大功乙次，第二名（優等）小功貳次，第三名（甲等）小功乙次，第四名（佳作入選）嘉獎貳次。
3. 縣市比賽榮獲第一名(特優)小功貳次，第二名（優等）小功乙次，第三名嘉獎貳次，第四名（佳作或入選）嘉獎乙次。
4.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比賽類型	大功貳次	大功乙次	小功貳次	小功乙次	嘉獎貳次	嘉獎乙次
全市第一名			●			
全市第二名				●		
全市第三名					●	
全市佳作入選						●
全國第一名		●				
全國第二名			●			
全國第三名				●		
全國佳作入選					●	
國際第一名	●					
國際第二名		●				
國際第三名			●			
國際入選佳作				●		
※備註： 一、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 二、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三、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 四、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第 4 條、校內班際比賽（個人及團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1. 班際比賽獲第一名(特優)嘉獎乙次，其餘名次發予獎狀以茲鼓勵。
2. 個人賽，參賽人數達 6 人含以上，取前兩名嘉獎乙次。參賽人數 12 人含以上，取前四名嘉獎乙次。

註：團體賽為兩人包含以上

第 5 條、學校日常行為常規者下列表現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應予嘉獎鼓勵。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儕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儕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4. 節儉樸素足為同儕模範者。
5. 拾物不昧。

6.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7. 值勤特別盡職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勸告同學向上者。
10.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11.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2.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3.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4.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5.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6.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17. 符合生服裝儀容檢查項目及規定，足為楷模者。
18. 參與校外教學表現優良，學習單認真書寫者。
19. 合於聯絡簿抽查要點，表現優異者。
20.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 6 條、學校生活中有下列優異表現，足為同學表模範，應予小功鼓勵。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符合第 3 條第 2.3 款之規定者。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4. 參加各種服務(社團)活動，成績優良者。
5.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6.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7.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8.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9.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10.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11.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12.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13.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 7 條、學校生活中有下列優異表現，足為同學模範，應予大功鼓勵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符合第 3 條第 2 款之規定者。
2. 檢舉重大弊病或提前反映，維護學校與同學安全之行為，因而增進校譽者經查屬實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異常優異者。

4.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5.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6.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7.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大功鼓勵者。

第 8 條、學校生活中有以下特殊表現，足為同學模範，應予特別獎勵

1. 於同一學期中，計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行為者。
2. 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與同學，有特殊事蹟者。
3. 有特殊見義勇為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值得特別表揚者。
4.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同學模範者。
5. 舉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6. 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別優異者。
7. 其他優良行為，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值得特別獎勵者。

第二章、學生行為違規懲罰規定

校內外一般違規規定：

學生若有以下違規事項者，得記警告乙次至大過乙次處分及實施勞動服務處分，若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裁定為重大違規行為，並有危害其他同學安全之虞者，得請家長帶回管教或依法律程序進行處置等處分。

第 1 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1. 態度不佳，**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2. 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經勸導不聽者**。
3. 作業遲交、缺交，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
4.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作業抽查缺交經**催繳**後仍未改善者。
5.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或態度散漫不佳且**經勸導**不聽者。
6.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仍未改善者。
7. 服務公勤不盡職，**經勸導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8.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經勸導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9.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10. 偷竊財物，情節輕微者。
11. 竄改成績行為(含電腦資料及書面)。
12. 網路留言不當**經勸導不聽者**
13. 無故上課遲到，累積四次。
14. 同學衝突在旁助勢。
15. 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6.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17.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18. 未依學校 3C 產品使用規則，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
19. 攜帶電玩遊戲機或其他妨礙同學學習之物品至學校。

20. 擔任班級幹部或執行師長交付任務時怠惰、不負責盡職(由行政處室或班級導師認定)，影響工作推展者。
21.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校園安全食品規範之飲食。
22.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23.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24. 輕度違規(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罵髒話....)經班級登記第三次者。
25.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26. 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27.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或單車雙載，查明屬實者。
28. 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經勸導不聽者。
29.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30. 未經許可，逕自進入鄰近學校，影響該校教學活動或校園安全者。

第 2 條、有下列事蹟之一，查明屬實者記小過：

1.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2. 對師長言語不當者。
3. 對師長有不當肢體動作行為
4. 對老師有肢體或言語之性騷擾情事。
5. 課中未獲老師同意私自離開教室者，且影響其他班級上課行為。
6. 嚴重無故缺課者。
7. 在校外口出穢言破壞校譽者。
8. 校內不當肢體衝突行為。
9.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10. 蓄意破壞公物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11.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12. 偷竊老師財物。
13. 偷竊學校公物。
14. 對同學言語恐嚇以致影響其校園生活及日常生活。
15. 班級平常考試舞弊。
16.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光碟片或隨身碟等視聽資料者。
17. 上課中途逃學，不假離校外出者。
18.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1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20. 對同學暴力肢體恐嚇以致影響其校園生活及日常生活。
21. 教唆校外人士對同學進行言語或肢體恐嚇行為。
22. 校內抽煙(含電子煙)、嚼檳榔行為(不論著制服或便服)或攜帶煙具、檳榔者。
23. 校外抽煙(含電子煙)、嚼檳榔行為(不論著制服或便服)。
24. 故意傷害同學，情節一般者。
25. 聚眾他人鬥毆。
26. 言行不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27. 不服從班級幹部糾正者，經勸導不聽者。
28. 上課時影響其他同學學習權益之行為，經勸導不聽者。

29.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30.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或情節嚴重者。

第3條、有下列事蹟之一，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

1.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2. 惡意欺騙師長，情節重大者。
3. 對師長言語不當行為。
4. 對師長有不當肢體動作行為，情節重大者。
5. 對老師有肢體或言語之性騷擾情事，情節嚴重者。
6. 蓄意破壞公物經查屬實，情節嚴重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7. 擅自盜用學校電源，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者。
8. 校外不當肢體衝突行為。
9. 以校外不當力量處理同學問題，以致造成其他同學不安，影響其他同學權益或學習者。
10. 教唆、糾合校外人士處理學校同學衝突，以致影響同學正常學習。
11. 參加校外械鬥或其他違法行為。
12. 故意傷害同學，情節嚴重者。
13. 教唆或糾合校外人士至學校滋事行為。
14. 竊盜行為重大者。
15. 態度傲慢且污辱師長，口出穢言者。
16. 嚴重頂撞師長，情節重大者。
17.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18.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19. 違反政府交通安全規定情節嚴重行為。
20.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21. 撕毀學校布告者。
22.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23. 校外偷竊他人財物，經反應查報屬實行為。
24.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25.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或具傷害性之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26.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
27. 吸食或注射違禁麻醉（藥）品者，經查屬實行為。
28.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或不良組織者，經查屬實行為。
29. 有酗酒（飲酒，包含飲用含酒精飲料）、賭博等行為者。
30. 竄改電腦程式造成老師困擾者。
31. 逃課、逃家，被校外執法單位查報並通知學校者。
32. 在校內外言行不當嚴重破壞校譽情事。
33.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34. 其他校內外，有違學生義務或責任之嚴重不當行為，足以影響校譽或同學正常學習，應予行政處分之行為。
35. 違反政府法令，嚴重破壞校譽，行為重大者。
36.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通訊軟體 Line、ig 或

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37.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第4條、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5條、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四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6條、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第7條、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第8條、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第三章、凡學生行為偶犯且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及適時糾正。

第四章、學校對學生之獎懲及輔導措施，除嘉獎、獎品、獎狀、獎金、獎章、警告等，得由相關處室逕依各校獎懲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外，假日輔導及心理輔導應由輔導室本專業需求實施，其餘獎懲措施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五章、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三條，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學生成活表現審核委員會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柒、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委員會置委員11~15人，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如下：

（一）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為行政人員代表。

（二）家長會代表1~2人。

（三）輔導教師1人與導師代表3人，共4人。

（四）學生代表1~2人。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三、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四、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導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其列席說明。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

六、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捌、申訴與救濟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玖、改過銷過

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以下列之原則訂定改過銷過辦法。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1. 警告：2 週以上。

2. 小過：4 週以上。

3. 大過：6 週以上。

三、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四、詳見本校學生改過與銷過辦法。

拾、本辦法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